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廖娟秀（即如來商行）

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相對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四九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二四一四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九七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9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

01 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9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含
02 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14號清償票款
03 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
04 經調取該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
05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6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5093號債
07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
08 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
09 院執行後，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
10 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
11 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經斟
13 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
14 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系爭異議之
15 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83萬4515
16 元，為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司法院民國113年4月24
17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
18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
19 月，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
20 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為適當。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及利息計
22 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之金額為182萬1791
23 元，故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可推
24 算約為54萬6537元【計算式：182萬1791元×5%×6年=54萬653
25 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55
26 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
27 確定前，應予停止。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